

合同编号: yzgf20210824-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城县上塘镇邓坑采石场建设项目

委托方: 江西一站式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南昌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鉴于甲方的现实需求，乙方决定基于自身的能力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经过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就甲方提出的南城县上塘镇邓坑采石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即：按照国家及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本项目建设单位完善水土保持体系建设、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评价和主管机关备案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图表等，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则乙方提供报告时间顺延。提供技术资料包括：（1）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基本资料、项目相关图件和数据等；（2）根据本合同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在提交技术评估（专家评审）后，评价文件修改所需的相关资料；（3）其他临时所需材料。

2.2 甲方为乙方所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全程提供方便与配合，督查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建设期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必要的防护设施建设。

2.3 甲方向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技术服务的服务报酬。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水土保持验收评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委托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

3.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进行业务衔接，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评价备案工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是指：协助项目方通过建设期水土保持验收评价专家组评审。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对所接触的对方技术情报和资料应严守秘密，不得向他方泄漏；任何一方泄露秘密，他方可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工作进度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水保防护设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勘查、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指导、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并邀请专家对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验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6.2 评价报告经评审之后，乙方按专家评审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价报告的修改，提交终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主管机关备案。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该费用含现场勘查、技术指导、监测费、监理费、验收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备案经费等。

7.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一次性将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服务费用预付款，汇到乙方账户（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3 通过水土保持验收评价专家组评审、完成主管机关备案后三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服务费汇到乙方账户（由乙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下的服务费用，应按照应付金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累积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应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累积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如累计延迟时间超过 4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各项报告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有权获得已完成的服务工作的服务费用。

9.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十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正式签订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昌市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西一站式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通讯地址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五路 899 号江西省国家大学生双创基地		
	电话	15879105668	电 传	
	电子邮箱	246255598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 0106 MA36 8T5N 0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帐 号	36050153017100000495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通讯地址			
	帐户名称			
	电 话		电 传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